

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1263，以下简称“科华控股”）于2014年6月30日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签署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聘请爱建证券担任主办券商。科华控股于2014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科华控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爱建证券在担任科华控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科华控股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谨慎的核查，并及时提出督导意见，认真核实科华控股对督导意见的落实情况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科华控股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爱建证券的督导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科华控股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现科华控股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爱建证券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解除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2015年11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2015年12月1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，该协议正式生效。自生效日起，爱建证券不再担任科华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科华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爱建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